

# 109 年屏東縣街頭藝人認證簡章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為提昇藝文活動多元發展，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，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環境，並鼓勵街頭藝人從事街頭藝術文化活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  
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
- 三、報名方式：本年度採取線上登記制，請至屏東縣政府街頭藝人展演許可平台 (<http://streetartist.cultural.pthg.gov.tw>) 辦理線上登記，請檢視資料是否填妥完整，資料未備齊、逾期或未於指定期限內補件、違反本簡章各項規定者將不受理。
- 四、報名與補件期間：自 109 年 11 月 2 日(一)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11 月 27 日(五)下午 5 時止。
- 五、合格條件：於上述網站報名且獲審查通過後，須參與本府辦理街頭藝人工作坊至少 1 日，方可獲頒證照。工作坊內容為 (若未參與工作坊、遲到或早退，視為未完成工作坊，不予發證)。
- 六、工作坊說明：
  - (一) 時間：共辦理 2 梯次，時間為 109 年 12 月 27 日 (日) 09:00~17:00、109 年 12 月 28 日 (一) 09:00~17:00，可擇一參與。
  - (二) 地點：屏東演藝廳音樂廳 (屏東市民生路 4-17 號)，停車場位置有限，請盡早到場。
  - (三) 內容：街頭展演方法及技巧分享、展演倫理...等。
  - (四) 注意事項：當天請務必攜帶身分證，親自辦理簽到。團體報名者，團員可選取不同梯次工作坊，但皆須全日參與。若有代理簽到情事，將永久取消報名本縣街頭藝人資格。
- 七、報名資格：
  - (一) 個人報考需年滿 16 歲以上，團體組年滿 16 歲者須超過 1/2 團員人數，未滿 18 歲者，請附參加認證徵選家長同意書。
  - (二) 國內、外藝文工作者以及藝文團體均得為申請人，須註明所屬團名 (團名不可與已審核通過團體同名，本府受理報名後如有重覆得請更改)，團體組為 10 人以下 (包含團長/代表人在內)，並推派 1 人代表申請。
  - (三) 外籍人士或團體，須取得勞動部所核發之開放式工作許可函 (證)，於審議當日須為合法入境始得報名，審議當日須提供相關證明以便備查。
- 八、報名須知：
  - (一) 報名表請依實填寫，確認各項欄位正確、詳實填寫及勾選。
  - (二) 團體組之團名不得與本縣街頭藝人團體組之團名重複，登記前請自行至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官方網站、屏東縣街頭藝人網站查詢，倘團名重複者，應於承辦單位通知後 3 天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完成者視同放棄本次報名，將取消報名資格。
  - (三) 提交前請再次檢視是否填寫完整與齊全，如填寫內容、檢送資料有誤及未備齊者，於報名截止日止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不另行通知辦理補件；未於指定期限內填寫、繳交或違反本簡章各項規定，致損失權益者，請自行負責，本府承辦單位得不受理。
  - (四) 報名表單一經送出受理審核通過及報名截止日後，不接受變更換徵選項目、團名或團員資料。
  - (五) 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，並請於申請表上註明工作坊場地是否須特殊安排，本處將視情形酌作安排。

(六) 請詳閱「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」後勾選。

十、申請類別及審議標準：

(一) 申請類別分為三類：

1. 【表演藝術類】：現場表演之戲劇、默劇、丑劇、舞蹈、歌唱、演奏、魔術、雜耍、偶戲、詩文朗誦、行動藝術（含帶有表演性質製作氣球類作品）等。
2. 【視覺藝術類】：現場創作之繪畫、環境藝術、影像錄製、攝影等。
3. 【創意工藝類】：現場創作之造型、雕塑、工藝品，成品若可食用，應遵守《食品衛生管理法》等相關法規規定。

九、審核公告：審核進度及結果可於登錄網站查詢，**請詳記申請案號專屬密碼，恕不接受個案查詢。**

十、領證：依本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規定，**每證 200 元整**（團體依據報名人數收取相關領證費用，例如合格人數為 5 人，領證費為 1,000 元）。**請於工作坊上課當日繳交。若須採用郵寄領證，每證請另附 28 元郵資。預計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開始發放領取合格證照**（實際領取時間以官方網站公告及通知書內日期為主）。請徵選合格者，在收到通知領證日期起於上班時間（星期一至五上午 8:30~12:00 至下午 13:30~17:00）前往本府文化處表演藝術科（900 屏東市民生路 4-17 號）領證，如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證件，本處概不負保管責任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表請務必**再次確認**已填寫正確所有資訊（例如：通訊地址、電子信箱、聯絡電話等，填寫清楚且已勾選公開、不公開等選項），以利建檔做為聯絡通知使用，須確保所填資料各項欄位正確、詳實、清晰、有效，若因報名表所填資料錯誤、模糊或失效，致損失權益，由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2. **強烈建議填寫 e-mail**，以便收到通知。
3. 審核結果將於本處官方網站公告，**不另行通知**。
4. 請事先詳讀「屏東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」及本須知，並於遵守相關規定。
5. 取得本縣街頭藝人證照僅係許可於本縣（市）特定開放空間申請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用，無保障街頭藝人收入之義務，亦非外籍人士或本國人士做為在本國從事停留、居留或工作之許可依據，請報考者注意。
6. 基於公共安全、動物保護以及環境友善等考量，報名展演內容不得使用具爆力性、攻擊性、殺傷力之危險性武器(物品)、紋身、噴漆、造成汙染粉塵等，或另以動物做為商品展示等。
7. **每人限報名一個類別（含團體），不得參與重複團體人員報名。**
8. 凡報名本活動者，視為同意本處於活動期間拍攝照片及錄影，並留存作公務使用（含本府文化處網站），不得對本處使用該影像表示異議。
9. 若有任何問題，可逕與本案承辦人員聯絡：文化處表演藝術科 08-7227699 分機 171 蔡小姐。

十二、本簡章內容若有疑義，由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解釋、認定或補充。